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持续推进矿山领域“打非治违” 今年以来共查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1.8万余条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三季度全国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纵深推进“八条硬措施”落实,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坚决守护好矿工生命安全,全力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

初步形成严打重处高压态势

2024年1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八条硬措施”实施两年多来,对稳定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区和企业在抓落实上还存在重视不够、走形式、打折扣、推进慢等问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副司长朱林介绍,针对这些问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复盘检视,印发紧急通知督促各地和煤矿企业逐条对照检视“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并组织工作组深入重点产煤地区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强化督促指导,对全部涉矿省区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终期评估,将“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重点评估内容,累计发现问题隐患近千条;推动隐患动态清零,今年以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查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1.8万余条,同比上升92%。

同时,国家层面还持续推进矿山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朱林介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持续推进清存量、遏增量、立制度、划红线,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对涉嫌犯罪案件坚持应移尽移、应立尽立、严查快办、重典治乱,初步形成了严打重处的高压态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矿山安全监察系统清查煤矿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推动将涉嫌隐瞒工

核心阅读

自2024年1月《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印发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纵深推进“八条硬措施”落实,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坚决守护好矿工生命安全,全力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今年以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查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1.8万余条。



作面,监控系统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全部纳入行刑衔接,强化对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幕后操控人、实际受益人的移送力度。全面摸排2023年以来“行刑衔接”工作情况,截至目前,全国共移送矿山领域涉嫌犯罪案件600余起,有力打击了煤矿隐蔽工作面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将加快矿山领域行刑衔接有关制度文件出台,持续推动矿山领域涉嫌犯罪案件应移尽移、应诉尽诉、应判尽判,切实增强行刑衔接震慑力。”朱

林说。

完善标准体系加大供给力度

标准是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支撑,也是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

据了解,自今年1月份全国矿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来,矿山安全标准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标准供给力度明显加大,标准质量显著提升,已累计发布1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46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黄伟伟在发布会上介绍,针对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标准规范。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系列标准由行业标准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KA行业标准形式发布了《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为规范全国普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升级为强制性国标,系统总结了两年来各地普查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结合探查方法与设备技术进步,对标准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新标准效力位阶更高,内容更完善、要求更科学,将于2027年3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多起事故暴露出矿山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服务设施设备不全、安全管理“草台班子”、出具虚假失实报告,协助矿山企业造假等突出问题,行业乱象亟待整治。针对这些痛点、难点、堵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了《矿山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基本能力要求和执业准则》。

黄伟伟指出,这是我国矿山安全专业服务领域的首部行业标准,该标准划定了第三方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红线底线,量化了最低能力要求,实现了对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评估论证、灾害防治、隐患排查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以及矿用产品生产、安装、维护等矿山全产业链安全服务场景的覆盖,标志着我国矿山安全专业服务行业迈入标准化、规范化的全新发展阶段。

从“末端纠错”走向“源头治理”

克拉玛依推进行政复议改革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新动力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司法局成功调解一起涉企行政争议,为某企业挽回损失1万元。结案后,该企业负责人向办案人员竖起大拇指说:“你们真是真正为老百姓办事的好干部,让我们打心眼里敬佩。”

今年以来,克拉玛依市围绕复议便民、制度创新、能力提升、品牌塑造推进改革,推动行政复议从“末端纠错”向“源头治理”转型,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新动力。

触角延伸:打通复议便民“最后一公里”

针对群众申请复议路途远、成本高的痛点,克拉玛依市司法局早在2024年就在全市20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复议咨询和申请指引,打通复议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咨询受理点解决了“去哪问”的问题,但“谁来管”的瓶颈依然存在。今年5月1日起,克拉玛依市推动行政复议管辖权重心下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各区分队、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等派出机构的行政复议案件,调整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从“咨询受理”到“直接管辖”,群众申请复议的距离更短、门槛更低。

管辖权重心下移的同时,如何确保区级复议机

构接得住、办得好?克拉玛依同步出台《行政复议提级管辖工作规则》,明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新类型疑难复杂、下级复议机构人员配备不足等12类情形,市级复议机关可以提级审理。

从布点受理到管辖权重心下移,再到提级兜底,三个步骤层层递进,形成“下移便民+提级保质”的双重保障,确保权力放得下去,质量兜得住底。目前,克拉玛依市市级复议机构已办理提级管辖案件1件。

首案必到:把“一把手”推到争议一线

自2022年以来,克拉玛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虽保持100%,但实际到庭的多为副职,正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不足三成,解决主动性的主动性不足。

今年,克拉玛依市制定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首案出庭应诉及参加检察听证、行政复议听证工作管理办法》于9月1日起实施,以制度刚性扭转这一局面。被认定为年度首案的行政应诉、检察听证或行政复议听证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不得以副职代替。派出机构的年度首案,同样由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出庭义务。

同时,该办法明确提级管辖案件不受次数限制,越是重大疑难案件,“一把手”越要到场。主要负责人须提前研究化解方案,在听证中主动发言、回应诉求,具备调解条件的须积极提出实质性化解方案。从“副职代替”到“一把手必到”,从“出庭”到“出声、出效”,克拉玛依用制度力量把“关键少数”真正推到了争议化解的第一线。

实战淬炼:锻造法律职业共同体

制度设计再完善,最终要靠人来执行。今年4月,克拉玛依市举办第二届依法行政业务技能大比武,采用“学、展、辩”三位一体赛制,提升复议人员及执

法人员的实战能力。

每支队伍由执法人员、复议人员、律师混合组队,先进行知识竞赛,再进行全流程实战展演—执法人员现场展演执法全过程,律师代表当事人提起复议,复议人员主持听证,在20分钟内完整呈现听证调查、焦点归纳、论证思辨、最后陈述全流程。

这场大比武不是单纯的技能竞赛,而是行政复议能力的“实战预演”,复议人员在“三方博弈”中锤炼了听证掌控和争议焦点归纳能力,执法人员换位体验了被复议审查的压力,从而倒逼执法规范化,律师在模拟对抗中加深了对复议程序的理解。三支队伍在对抗中增进理解,在协作中凝聚共识,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为行政复议工作储备了一支懂执法、通复议、善调解的专业力量。

刀刃向内: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

如果说实战比武是提升“办案硬实力”,那么构建自我纠正制度则是优化“法治软环境”。

今年,克拉玛依市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构建起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制度框架。该意见明确,行政机关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7类情形,应当主动开展自我纠正。发现违法线索后,行政机关须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启动纠正程序。

该意见特别强调正向激励:在法定权限内主动自我纠正,且在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请求判作出前有效化解争议的,可以不予追究或从轻追究相关责任。这一制度设计,让行政机关从“怕纠错”转向“愿纠错”,从“被动应诉”转向“主动修复”,真正将行

压实企业责任筑牢安全底线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矿山安全治理的核心环节。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事故反弹风险压力持续存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悬空,风险管控不实,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风险。

如何通过制度约束、监督检查,倒逼矿山企业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今年6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防事故”核心目标,立足“压责任、控风险、筑基础、强应急”四个着力点,细化实化管控措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我们将对照《意见》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希望各矿山企业切实把文件要求落实到月度工作计划、班前安全交底,落实到生产一线,以企业主动自律牢牢托住人员生命安全底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副司长杨凌云说。

在监督检查方面,今年七、八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对山东、河北、内蒙古、陕西、新疆、安徽等6个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共发现部门问题191条,企业隐患748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83条,逐省(区)送达了《关于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

朱林表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是履职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一体压实地方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力防范矿山重特重大事故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将系统总结2025年以来两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对重点省份全覆盖,推动矿山安全高水平治理。

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品牌聚力:“复调和畅”化解争议于前端

所有的制度设计,最终都要回应一个朴素的问题:老百姓的争议能不能真正化解?

克拉玛依市给出的答案是“复调和畅·法润油城”品牌。品牌构建“市统筹、区分管、乡镇(街道)受理、全联动”工作格局,深化“复议+人民调解+公职律师调解”复合型调解模式,在乡镇(街道)设立调解联络站,在两园区增设服务窗口,让群众就近找复议、找调解,获得专业指引。

以某邻里纠纷引发的治安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为例:当事人不满公安机关处罚决定,情绪激动,矛盾一触即发。复议机关没有简单地“坐堂办案”,而是启动复调对接机制,联合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实地走访,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反复释法说理。经过多轮调解,邻里双方终于放下芥蒂,握手言和,行政复议以撤案终止,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品牌的力量不在于口号响亮,而在于能让每一个走进复议大门的群众满意而归。这正是一个法治政府最温暖的底色。

在克拉玛依市,从触角延伸到管辖下移,打通的是复议便民的“高速路”;从提级兜底到首案必到,筑牢的是案件办理的“质量坝”;从大比武锤炼到刀刃向内,激活的是队伍能力与内生纠错“双引擎”;最终以品牌聚力,将成果汇聚于争议实质化解的“终点站”。

从方便群众申请,到保证办案质量,再到督促主动纠错,前端预防,克拉玛依市把行政复议的各个环节串了起来,推动改革从“末端纠错”走向“源头治理”,也让越来越多的群众在每一个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化解企业“准入烦恼”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以前注册公司,光是经营范围怎么选就头疼半天,尤其是做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这些新赛道的企业,翻遍目录也找不到完全对应的表述。”北京硅基灵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所说的新兴企业的“准入烦恼”,如今正在被破解。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以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突破口,系统破解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工智能OPC企业(即一人公司)经营范围选择难问题,企业登记准入实现“一键勾选”。

量子信息、人工智能……这些前沿产业,业态新、迭代快,传统经营范围登记模式往往难以精准匹配。为此,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严格对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出了40个主题套餐,以及17个人工智能OPC主题套餐,覆盖600余条标准表述。

“相当于给企业准备了一份菜单,创业者不用逐条检索,直接勾选套餐就能完成经营范围填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功能已深度嵌入经营主体登记系统,企业可一键勾选,动态调整。”

以一家新设立的人工智能企业为例,过去需要

逐一检索并手动填写经营范围,如今只需在系统中选择“OPC+智能体开发公司”“OPC+算法服务公司”等,即可自动匹配涵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等在内的多条规范表述,整个填报过程从原来至少半小时缩短至几分钟。

此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了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及常态化更新机制,厘清特色表述与规范条目之间的映射关系,打通登记注册流程,实现“在线申报,即时公示、社会可查”。

对从事具身智能技术研发的企业来说,过去在经营范围中只能选择“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笼统表述,客户和合作伙伴难以区分其与传统工业机器人企业的差异,沟通成本高,对接效率低。如今,通过特色项目公示功能,企业可将“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仿生灵巧手设计”等细分业务精准展示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上,合作伙伴扫码即可一目了然,商务对接效率显著提升。

截至目前,已有29万余条特色项目入库,覆盖国民经济行业18个门类,带给企业便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还依托经营范围数据构建企业精准画像,创新推出“e康达”增值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的智能匹配与定向推送,并将公示信息与政策模块集成至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

□ 本报记者 刘欣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湖南、山东、河南、湖北、深圳等地税务部门近日集中曝光5起依法查处的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同步曝光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税务人员在出口退税管理中存在执法过错等违纪违法行为,为广大经营主体敲响警钟:切勿触碰税法红线,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终将受到法律惩处。

违法必究彰显监管决心

出口退税是我国按照国际惯例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政策,旨在提升我国商品和服务出口的国际竞争力。然而,部分不法分子却将其视为“摇钱树”,挖空心思编织违法链条,通过隐蔽化、团伙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不仅严重侵蚀国家税收利益,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还依靠不正当利挤压守法经营外贸企业的生存空间。

本次曝光的案件中,有的不法分子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非法购买出口报关单信息、虚构结汇资金以及虚开发票,伪造出口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有的采用“票货分离”的形式套用他人货物交易信息伪造购销业务,勾结“地下钱庄”虚假收汇骗取退税;有的通过虚假填报出口商品品目,将本不予退税的商品,违规申报为退税的商品,套取高额退税;有的签订虚假交易合同,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大肆虚开发票,通过拼凑单据伪装成正常出口经营企业骗取出口退税……

“骗取出口退税往往伴随着伪造单据凭证、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多重违法犯罪行为,对正常税征收管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危害极大。涉案企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的,同时满足两个不同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税务部门将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曹越表示,本次对相关案件的查处和曝光,既向社会释放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惩处的明确信号,也体现税务部门严肃查处虚开骗税违法行为,守护合规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

“一案双查”强化内部监督

近年来,面对花样不断翻新的骗税手法,税务部门持续完善出口退税领域税收监管体系,坚持精准监管与严厉打击并重,充分发挥税务、公安、法院、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推动线索互通、数据共享、案件联查,实现对涉税违法犯罪全链条打击。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3.24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46亿元。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石绍宾表示,“依托税收大数据,税务部门对出口业务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开展全链条分析研判,能够对循环出口、价格异常波动、税则归类存疑、购销业务真实性存疑等高风险特征精准识别,迅速联合多部门对虚开骗税团伙实现有效打击。不法分子绞尽脑汁通过隐蔽手法企图逃避监管的做法,在如今出口退税风险防控网络持续织密的背景下越来越容易被发现。”

针对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案件,税务部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在依法查处企业虚开骗税行为的同时,同步倒查税务干部执法环节履职情况,深挖是否存在内外勾结、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查办案件与监督执法一体推进,既严格依法打击不法经营主体,也刀刃向内强化内部监督。

“本次曝光的案件中,有两起在案件办过程中通过‘一案双查’发现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出口退税等违纪违法行为,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将有关线索移交司法部门,进一步体现税务部门既引导纳税人守法,又规范税务人执法,坚决筑牢防范出口退税领域风险的‘内外’双重防线,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曹越表示。

严守底线实现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此类行为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将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相关单位及直接责任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骗取出口退税代价远不止补缴税款,还面临行政乃至刑事层面的追责。”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宇表示,广大外贸企业必须认清骗取出口退税的双重法律后果:行政上,不仅要补缴缴税,还会被停止出口退税权;刑事上,企业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都可能面临牢狱之灾,企业自身也将因信用记录受损而丧失市场信任与发展空间。

办理出口退税不能逾越法律边界,外贸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嵌入业务全流程,从合同签订、采购交易、货物报关,到发票取得、退税申报,每一个环节都要确保业务真实、信息准确,要坚决防止因追逐不当利益而接受虚假发票、配合虚构交易、错报申报信息等行为。唯有严守业务真实性底线,规范出口退税全流程管理,才能在合规前提下享受政策红利,实现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税务部门曝光五起骗取出口退税及税务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严守出口退税政策红线
筑牢外贸行业发展根基



9月17日至21日,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在广西南宁举办。展会期间,南宁市消防救援局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点搬进展会现场,让广大观展群众在逛展游玩的过程中轻松学习实用消防常识。图为南宁市消防救援局工作人员向参展观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吴芳芳 摄